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2〕104号



关于郝成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 2022 年 11 月 23 日研究决定：

郝成超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
何东海同志任经济与法学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
施小琼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张园园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
张碧影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满进前同志任体育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张帅兵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徐瑶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
苏洁红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团委书记；

张小伟同志任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蔡昌武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
晁天彩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团委书记。

上述 12 位同志的岗位级别均为正科级。

孙云龙同志任经济与法学学院教学（科研）办公室秘书；
刘向军同志任经济与法学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李陈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余仁能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汤重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王安琪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秘书；
杜锐同志任体育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刘国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许沙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曾鹏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马其霞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陈建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谢乙莹同志任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党务（行政）办公室秘书；
冀祥麟同志任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孙一帆同志任电子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金而立同志任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唐光华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。

上述 17 位同志的岗位级别均为副科级。

上述 29 位同志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以上同志的原任职务。

免去凌景同志的电子工程学院教学（科研）秘书职务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2022 年 12 月 2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